

# 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服務對象轉銜服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8日修正

- 一、為提供服務對象整體性及持續性的個別化專業服務，增進其適應能力，以提高生活品質並運用社會資源提供適切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八條暨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三、實施對象：本院服務對象
- 四、實施要項：
  - (一) 教養適應：於服務對象初入院階段，協助其適應機構團體生活，並針對個別化需求，安排教養服務課程。
  - (二) 就業及社區安置適應：經評估適合外出就業之服務對象，進行職業輔導評量以協助其準備進入就業市場和居住社區家園生活適應。
  - (三) 醫療復健適應：評估服務對象健康狀況及醫療需求，協助其醫療復健、照顧和訓練。
  - (四) 轉介服務：對於轉(退)院之服務對象，經評估協助其準備回歸家庭生活或轉介至其他合適之機構就業、就養、安置等服務。

## 五、實施要領：

實施要項	工作事項	執行單位	配合單位
(一) 教養適應	1、家庭訪視蒐集服務對象入院前之相關資料，增進輔導人員對服務對象之瞭解，作為入院後教養照顧之參考。	社工科	教保科
	2、服務對象入院後之觀察、評估與輔導。	教保科	社工科
	3、依服務對象能力、需求及家長期待等，擬定服務對象個別化服務方案，並依其能力學習情形、興趣轉換合適的班別（含養護照顧、生活自理、職業陶冶）及尊重其意願參加生活休閒	教保科	社工科

	<p>娛樂活動等。</p> <p>4、完成服務對象個案管理系統資料建檔（基本資料、檢測資料、個案紀錄表、服務對象現況能力檢核、個別化服務）。</p> <p>5、每年度依教養評量結果，修訂適合服務對象之個別化服務計畫。</p>	<p>社工科</p> <p>教保科</p> <p>保健科</p> <p>教保科</p>	<p>社工科</p> <p>保健科</p>
<p>(二) 就業及社區安置適應</p>	<p>1、篩選有工作意願之服務對象進行職業輔導評量，於就業前瞭解其職業潛能、興趣、技能、人格特質、生理狀況及所需輔具等，以提供具體就業建議，並使評量結果能與潛在就業環境充分結合，以協助服務對象適性就業。</p> <p>2、媒合並分析工作環境、工作項目配對合適之服務對象進行工作訓練。</p> <p>3、輔導並協助服務對象處理在工作上產生之各項問題，如職場適應、人際溝通、交通安排等事項。</p> <p>4、輔導及支持就業服務對象生活於社區家園。</p> <p>5、輔導有轉業必要之服務對象進行職業輔導評量，以作為就業轉銜之參考，並持續追蹤。</p>	<p>教保科</p> <p>教保科</p> <p>教保科</p> <p>教保科</p> <p>教保科</p>	<p>社工科</p> <p>行政室</p>
<p>(三) 醫療復健</p>	<p>1、評估服務對象健康狀況及醫療需求並建立服務對象健康資料庫。</p> <p>2、訂定、執行及追蹤醫療保健計畫。</p> <p>3、對身心退化之服務對象提供評估、醫療、復健、相關輔具使用訓練及指導。</p> <p>4、提供相關醫療諮詢、醫療照顧機構資源轉介等資料。</p> <p>5、評估多次中短期住院醫療服務對象住院期間之服務或轉介適當照護機構之準備服務，並結合社會資源提供經</p>	<p>保健科</p> <p>保健科</p> <p>保健科</p> <p>教保科</p> <p>保健科</p> <p>保健科</p> <p>教保科</p>	<p>教保科</p> <p>教保科</p> <p>教保科</p> <p>保健科</p> <p>社工科</p>

	濟補助等。		
(四) 轉介服務	<p>1、依服務對象之就養、就業、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安寧照顧、經濟補助等需求提供較合適的轉介機構和社會資源。</p> <p>2、提供服務對象在院教養及醫療照顧相關資料，供服務對象返家由家長自行照顧、外出就業、日間訓練或轉介至其他教養、醫療機構時之參考。</p> <p>3、處理服務對象離院前情緒及協助服務對象適應新環境。</p> <p>4、強化連結家庭支持系統並持續追蹤與輔導，以提供家長適時之資源與協助。</p> <p>5、通報及轉介戶籍地縣市政府個案管理服務中心或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建檔便於銜接各縣市政府之社政、衛生、勞政單位介入服務。</p>	<p>社工科</p> <p>教保科 保健科</p> <p>教保科 社工科 社工科</p> <p>社工科</p>	<p>教保科 保健科</p>

六、各執行科得依本要點，就實際需求情形，必要時召開個案轉銜服務會議，邀請家長、專家學者及勞政等相關單位，共同規劃辦理服務對象轉銜服務。

七、本要點奉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